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函

地址：50093彰化市中央路2號

承辦人：梁東和

電話：04-7620774

傳真：04-7614209

電子信箱：sse431006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縣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彰動防字第10300012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所屬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，應確實遵守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，以免違規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3月13日FDA管字第1031800160號函及彰化縣衛生局103年3月19日彰衛藥字第10300075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6條第3項之規定，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，其登記事項變更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變更登記，違者依同條例第40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3至15萬元。
- 三、為避免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因不諳法規而觸法，請加強轉知所屬獸醫診療機構、畜牧獸醫機構、動物用藥品販賣業或動物用藥品製造業申辦變更其開業執照、許可證、工廠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登記事項（如負責人、管理人、機構業者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或管理人姓名等）時，應於法定期限15日內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正本：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縣獸醫師公會、台灣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、寶島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季達藥品有限公司、信元製藥廠

副本：本所各課

彰化縣動物防疫所

民國	年	月	日
... 師收第			號